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0 年第 4 季)

日期/資料來源/網址	110.10.19/路透社 (REUTERS) / https://www.reuters.com/world/europe/ukraine-ap-proves-bill-boost-independence-anti-corruption-bureau-2021-10-19/
■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烏克蘭通過提高國家反貪局獨立性法案 烏克蘭議會於 10 月 19 日通過強化烏克蘭國家反貪局(National Anti-corruption Bureau, NABU)獨立性的法案，此項法案獲得西方國家的支持，且係烏克蘭為向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的 50 億美元計畫申請更多貸款，所必須達成的條件之一。 該法案為烏克蘭國家反貪局領導層的任命方式建立了 1 項新的機制，此項法案必須由總統沃洛基米爾-澤倫斯基(Volodymyr Zelenskiy)簽署才能生效。 烏克蘭國家反貪局成立於 2015 年，其成立宗旨乃在打擊烏克蘭高級官員及政客的貪腐行為，而烏克蘭的境外勢力和國內反貪腐倡議人士持續密切關注該局在政治干預下，能存有多少的獨立性。 Matti Maasikas(歐盟駐烏克蘭大使)對於此項「烏克蘭反貪腐改革議程邁出的積極一步」表示歡迎。他表示，歐盟「準備好支持 1 個以透明的、基於實績考量的遴選程序所新選任的烏克蘭國家反貪局局長」。 在 2020 年由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評比，烏克蘭於全球 180 個國家中排名第 117 名，其得分為 33 分(滿分為 100 分)，而零分則代表	

「貪腐有效地取代了政府」。

該法案於烏克蘭與 IMF 達成臨時協定的隔天獲得通過，而該協定可為後續 7 億美元的貸款支付鋪路。該法案在總計 450 席次的議會中得到了 304 席支持。

新法案將設立 1 個委員會，由 3 名政府代表及 3 名國際援助代表(註：該局主要資金來自於美國與歐盟的官方援助)組成，該委員會將推薦 2 名領導該局的候選人，屆時烏克蘭政府將不得不任命其中 1 位為該局局長。

該國議會的反貪腐委員會領袖阿納斯塔西婭·拉迪納(Anastasia Radina)在投票前表示：「獨立性專家將在遴選委員會中工作，他們將對反貪局局長的提名人選，產生決定性的影響」，及補充說明「將明確禁止烏克蘭政府干涉國家反貪局所進行的反貪工作，或推翻該局所作的決定」。

日期/資料來源/網址	2021.11.08/經濟學人/ https://www.economist.com/the-world-ahead/2021/11/08/the-eus-new-anti-corruption-cop-will-start-prosecuting-scammers
☐ 國外立法例 ☒ 國際組織 ☐ 重大貪瀆案件 ☐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歐盟新設反貪警察，將啟動追訴不法詐騙者 2021 年，歐盟獲得了它長久以來極度缺乏的東西：1 個可以追捕那些偷了他們錢的人的專責機構。新成立的歐洲檢察官辦公室 (European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 簡稱 EPPO) 可以審理任何涉嫌濫用 10 萬歐元(相當於 11 萬 6,000 美元)以上之歐盟資金的案件。該組織長期以來一直設有 1 個調查詐欺案的辦公室 (European Anti-Fraud Office, OLAF)，但就起訴層面，它不得不將案件移交給成員國，而成員國通常會放棄這些案件。在最初的幾個月裡，EPPO 發起了 300 多項調查，案件總受害金額達 45 億歐元。預計到了 2022 年，它將開始進行起訴和定罪程序。 EPPO 許多的調查均鎖定了歐盟補貼及契約中的貪污或不法回扣案。第一個涉及的克羅埃西亞市長，據稱他在授予 56 萬 2,000 歐元的回收中心契約時收受賄賂。其他的則涉及關稅和增值稅，係由歐盟管理。9 月份，EPPO 向義大利當局舉報了 1 項逃避進口 COVID-19 防護裝備增值稅的不法計劃，義大利當局從被指控的公司業主那裡沒收了 1,100 萬歐元。異常的貿易數據意味著，歐盟的增值稅詐欺案件每年可能達到數百億歐元。 非法的締約者及稅務詐欺者是 EPPO 必須存在的源由。但它最複雜的工作是對付那些將歐盟資金收入口袋中或用來獎勵親信的貪腐政客。此種系統性貪腐在匈牙利和保加利亞等國家尤為常見，在	

這些國家，政府已經控制了司法系統。EPPO 的檢察官是獨立行使職權的，但他們必須在成員國的法院審理案件。歐盟 27 國中有 4 個國家尚無加入 EPPO 的計劃（瑞典將於 2022 年加入），其中包括匈牙利，其涉及歐盟資金的欺詐案件率為最高。

1 個值得關注的案例是即將卸任的捷克總理（亦為億萬富豪安德烈·巴比斯 (Andrej Babis)）。多年來，捷克地方法官對他提起的利益衝突案件一直處於停滯狀態。該案件涉及他前所擁有的公司獲得的數千萬歐元之歐盟補貼。他們現在已將此案移交予 EPPO 調查。

EPPO 尤其重要，因為歐盟的預算正在急遽增加。歐盟將在 2027 年之前分配 8,000 億歐元 COVID-19 的復甦基金，這將創造巨大的經濟契機，但也為騙子提供了新的機會。EPPO 的目標之一是讓歐盟的捐助國相信，他們所捐助的資金將得到妥善使用。

日期/資料來源/網址	2021.10.31/TASS RUSSIAN NEWS AGENCY/ https://tass.com/economy/1356287
☐ 國外立法例 ☒ 國際組織 ☐ 重大貪瀆案件 ☐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G20(20 大工業國集團)領袖同意提高財務透明度以打擊貪腐 各國領袖同意更積極地讓專家和學術界、民間社會、大眾媒體和企業參與反貪腐的工作。 根據在羅馬高峰會後通過的宣言，G20 領袖同意採取措施提高財務透明度，以打擊貪腐及隱匿貪腐罪犯與其資產的避險天堂。 該宣言指出「我們致力於打擊任何新的、複雜的貪腐方式」，以及「我們重申將根據國內法律，拒絕為貪腐罪犯及其資產提供避險天堂，並打擊跨國貪污。我們另將採取合法、適當的措施，向主管機關（權責單位）提供充分、準確和最新的資訊，提高國內和國際法人、法律協議及不動產的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ship)透明度，尤其是在跨國金流之中」。 各國領袖們同意更積極地讓專家和學術界、民間社會、大眾媒體和企業參與反貪腐工作。G20 領袖還通過了 2022-2024 年反貪腐行動計畫。	

日期/資料來源/網址	2021.10.15/國際透明組織/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blog/banking-scandals-corporate-culture-public-interest-western-governments
☐ 國外立法例 ☒ 國際組織 ☐ 重大貪瀆案件 ☐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銀行界醜聞:關於企業文化、公共利益和西方政府的角色 1 年前，國際調查記者同盟(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of Investigative Journalists, ICIJ)及其他媒體報導多家大型銀行捲入跨境貪腐，並涉及高達數兆美元的可疑跨境金融交易。這些調查（又稱 FinCEN 文件）是基於銀行提交給美國財政部、被洩漏出的可疑活動報告(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s, SARs)資料，記者仔細篩查成千上萬筆上述報告的資料後總結發現：即使大型銀行會對可疑資金活動發出警告，但它們仍會繼續進行處理這些可疑資金的交易。據流出的 SARs 報告內容顯示，當銀行將款項列為「可疑」時，經常為時已晚，且部分銀行報告未能正確識別客戶，因他們都躲在匿名公司後面從事交易。 銀行應作為全球髒錢流動的守門員，雖然大部分總部設在西方的銀行都有明確的反洗錢(anti-money-laundering, AML)政策，但有些銀行比其他銀行更努力地執行他們的政策。甚至在 FinCEN 文件發布之前，大眾所經常接觸的、一些世界上最大的銀行(從匯豐銀行到德意志銀行，從法國巴黎銀行到丹麥銀行)有時也曾被當場查獲在幫盜竊者(kleptocrats,指統治階級利用擴張政治權力，侵占全體人民的財產與權利)洗錢。 本文從銀行涉及洗錢的規模及犯罪交易的本質觀之，認為這些銀行盛行的文化充其量可能只是在口頭上支持反洗錢政策。銀行高	

層有時會面臨「完全落實洗錢規管措施，以健全各方面體制」及「採取行動大幅增加企業獲利，因而獲取財務上的高額激勵」間之衝突。「偷工減料」是一種持續的誘惑。

課責制度是罕見的，導致多家公司為違法行為所支付的罰款只被當作是經營業務的成本之一，而非對其進一步不良行為的威懾。

任何旨在改革金融機構體制的議程，都不能忽視大型企業機構的內部商業文化。現今部分商業決策都僅關注短期的利益，此類企業經常將高階管理人的私益置於利害關係人和其機構旨在服務的社區的利益之上。

世界主流銀行家應該認知到他們掌握的是公共信任及責任。他們的行為及他們建立的文化不僅影響世界金融體系的健全，而且因為他們經常幫助全球各地的盜竊者客戶，造成了威權主義的強化並增加了安全風險。銀行業在洗錢過程是核心關鍵，並有會計人員、房地產仲介、藝術品經銷商、財務顧問及律師等職業的參與，然而也是這些人能夠推動當今複雜的金融系統改革，只有在當此系統將公共利益置於短期利益之上時，改革才得以實現。以長遠的眼光，超越消極、被動的「勾選稽核表單」之法令遵循模式，並以激勵措施取代常規方法，將誠信作為開展業務的一部分是必要的。大銀行（實際上是所有主要跨國公司）的自願行為，以對抗當今盜竊統治者的貪婪勢力，這一點至關重要。由於企業不太可能願意自願參與金融改革，強而有力的法規及監管措施與執行力道是不可少的。

美國國會在 2021 年初批准深化反洗錢措施以加強政府調查與執法的力道，並通過企業透明法案（Corporate Transparency Act），帶來了希望的曙光，這是 1 個以大量資金資助政府有效作為的開始；現今歐盟委員會及歐洲議會更嚴密的檢視洗錢及貪腐的風險；至於在大西洋的兩岸，則建議分配更多的預算，以確保可針對洗錢行為進行全面性的調查和起訴。

日期/資料來源/網址	2021.10.19/國際透明組織/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blog/women-eu-face-greater-barriers-speaking-up-corruption
☐ 國外立法例 ☒ 國際組織 ☐ 重大貪瀆案件 ☐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歐盟婦女在反貪腐方面面臨更大阻礙 國際透明組織在 2021 年針對歐盟 27 個國家 4 萬多人調查了他們對於貪腐及不當行為的看法及經驗。歐盟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的性別分析為我們提供了 1 個獨特的視角，讓我們瞭解歐盟女性在日常生活中面臨貪腐的經驗及挑戰。 歐盟中只有 44% 的女性認為她們可以檢舉貪腐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來自不同背景的女性都有這種恐懼，無論她們的年齡、教育程度、智識程度如何，也無論她們是居住在都市還是鄉村。 貪腐吹哨者讓婦女面臨相同型式的報復：在第一波 COVID-19 疫情時，波蘭助產士 Renata Pizanowska 在醫院輪班期間不得不戴上自製的紙巾和橡皮筋口罩。她在臉書上發表了該機構面臨的口罩、工作服和手套短缺的貼文後，在兩天後被解僱。 Céline Boussié 女士在 2013 年時告發法國西南部的 1 個社區健康中心嚴重虐待患有多重殘疾的兒童。雖然調查證實了該機構對兒童的系統性虐待，但 Boussié 女士因此失去了工作並被前雇主控告誹謗，最終才於 2017 年被圖盧茲刑事法庭(Toulouse Criminal Court)宣告無罪。 為什麼歐洲女性檢舉貪腐的比率低於男性？ 在面對失業、被雇主起訴和騷擾等其他報復的等風險前，許多女性在檢舉不當行為時會三思而後行。這也包含檢舉貪腐行為，在歐盟，女性的檢舉比例低於男性，例如在 2011 年至 2021 年間，國	

際透明組織位於歐盟的倡導和法律諮詢中心(Advocacy and Legal Advice Centres)處理的貪腐案件中，只有 30%是女性檢舉的，這點也與這些中心在全球收到的投訴中，女性比例佔 34%的情形相符。

男性和女性在檢舉貪腐時都會面臨潛在的報復行為，而且沒有證據表明男性吹哨者遭受的報復較輕微。然而，有證據顯示，女性比男性更傾向於規避風險，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各不相同。一些理論認為，這些差異可能與性別相關的社會角色有關。婦女作為兒童和老年人的主要照顧者，可能對她們要照顧的人有更大的責任感，使得她們更加會規避風險。因此，她們不常檢舉貪腐行為，因為她們擔心可能會因此影響她們的照護工作。

其他的推測是，女性在遵守有關貪腐和檢舉的社會規範方面承受著更大的壓力，因為社會的歧視使得女性的地位更加不穩定，她們可能會因為違反規則而受到更嚴厲的懲罰。另外有人指出男孩和女孩的社會化差異，即社會鼓勵女孩「正確」行事，同時卻又獎勵一些表現強硬行為的男孩。因此，相較於男性，女性更有可能強烈感受到與揭發貪腐相關的壓力和焦慮。

女性更面臨基於性別的檢舉障礙

害怕遭遇報復並不是歐盟女性較少檢舉貪腐的唯一原因。檢舉貪腐需要時間和金錢。由於女性的社會角色承擔著不成比例的家庭和照顧責任，尤其是在疫情期間，她們參與公共生活和社會課責機制的時間比男性少，而且可能沒有時間提出檢舉。

檢舉貪腐還會產生交通、住宿、請假和照顧孩子的相關費用。考慮提起訴訟以獲得正義的女性受害者/倖存者面臨著司法稅、法庭費用和代理費用，以及缺乏足夠和負擔得起的女性法律援助。並非所有歐洲女性都能獲得家庭收入或有獨立收入，她們每工作 1 小時的收入平均比男性低 14%。檢舉所產生相關的經濟負擔可能會讓她們因而噤聲。

女性並不總是了解自己的權利，而且許多女性不知道在何處以及如何舉報貪腐。女性對檢舉的結果也很悲觀，認為有關單位不太可能針對檢舉採取適當的行動。這些悲觀的觀點可能與女性被認為缺乏反貪腐的話語權和賦權意識有關。在歐洲，女性認為一般人可以在反貪腐方面有所作為的可能性比男性低。

對女性檢舉人造成額外的障礙還有檢舉管道的相關因素。她們可能對檢舉機制的安全性、可信度以及對其需求的回應性和敏感性缺乏信心。她們可能不信任處理檢舉的機構或個人，或是懷疑她們的投訴是否會被認真看待。如果案件處理人員缺乏後續追蹤，女性也可能會因此放棄檢舉案件。

在與司法系統互動時，女性——尤其是那些受到歧視的群體——在法庭上遇到性別偏見和不屑一顧的態度，或者法律援助不足，這可能會阻止她們進一步尋求救濟，這種情況並不少見。

性勒索受害者/倖存者的其他障礙

檢舉機制往往無法處理與性勒索相關的創傷、社會污名和文化禁忌，並以各種方式讓受害者/倖存者失望。受害者/倖存者可能會再次受害、在漫長的訴訟過程中重新體驗創傷、因性勒索而受到指責、不被相信及認真對待。有相當多性勒索案例的受害者/倖存者沒有得到足夠的經濟、心理或法律支持。

由於報案率低、調查不充分、再次受害、性別刻板印象以及官員缺乏培訓等綜合因素，歐洲的性暴力定罪率也相當低。這降低了許多受害者/倖存者對她們將透過司法系統獲得救濟的信心，進一步阻止女性檢舉性勒索行為。

消除女性面臨的阻礙

國際透明組織建議歐盟各國採取以下行動來應對這些挑戰：

- 一、收集、分析和宣傳性別統計資料，以確認、解決檢舉貪腐的性別模式，並特別考慮到容易受到貪腐影響的婦女群體。

- 二、提供可及的、負擔得起、安全、有效和具性別敏感度的檢舉機制，並考慮到女性在檢舉貪腐時於歐盟面臨的具體挑戰。
- 三、根據歐盟吹哨者保護指令，制定有效且具性別敏感度的檢舉法律和政策，並提供強有力的反報復保障措施和保密條款。
- 四、將性勒索視為是貪腐的 1 種形式，以檢舉貪腐機制來處理性勒索案件，並在檢舉過程和刑事司法系統的各個層面，為受害者提供心理、社會和法律支持。
- 五、促進女性和面臨歧視風險群體在檢舉貪腐機制以及執法和司法機構中的代表性，特別是在調查、起訴或判決性別暴力和性犯罪的方面。